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1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决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和除已回购和股份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88,888股。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暇	朱文杰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传真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话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xia@meiling.com	wenjie.zhu@meili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能源节约性制冷造典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和巴基斯坦海外制造基地。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覆盖了冰箱柜、洗衣机、空调、厨卫、小家电等全产品线，同时进入生物医疗等新产业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近年来，在行业转型升级以及消费升级的驱动下，公司坚持智能、变频两大产品策略，通过抓住保鲜、薄壁、净味、风冷、能效升级的契机并切实解决用户痛点，推动公司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全渠提升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在“智能化”战略指引下，近年来公司陆续发布并上市了多款CHiO系列的智能冰箱及空调产品，“M鲜生”系列冰箱、“M鲜生”全面薄系列产品等产品，通过切实解决用户痛点，使得美菱新终引领行业风向。2020年6月，采用了美菱独创的MNC+净味技术的美菱十分净系列冰箱全球首发，此举代表公司在壁美菱鲜和美菱薄之后，亮出第三张差异化名片——美菱净。2020年4月，空调“熊猫臻”新品发布，智清洁和精确控温进一步契合了消费者的使用痛点；2020年12月，推出全无尘空调及全直流变频家用多联机两大新品。2020年7月，美菱“十分薄”紫荆洗衣机全球首发，不仅刷新了10kg滚筒洗衣机超薄纪录，更是亮明了公司从冰箱产品的全面薄到洗衣机十分薄产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加速实现冰箱、空调和洗衣机等全品类一体化市场布局，最终实现美菱“品质、品位、品牌”三品提升行动的落地，为高端消费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小家电和厨卫等，合计收入为1,390,690.0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2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15,388,060,229.67	16,563,262,894.93	-7.04%	17,490,174,9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66,716.91	56,441,479.14	-251.60%	38,658,2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816,066.91	-50,454,661.39	-450.63%	-3,142,7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3,516,222.46	1,285,003,985.04	9.22%	-220,560,61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9	0.0540	-251.67%	0.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9	0.0540	-251.67%	0.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13%	减少2.86个百分点	0.7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16,103,366,454.46	14,202,233,615.47	13.39%	15,561,810,1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54,173,682.43	5,004,947,673.36	-3.01%	5,015,730,489.5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1,578,242.02	4,514,282,494.97	4,500,882,229.12	4,031,307,26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8,124.67	59,877,543.74	96,575,064.56	27,989,80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56,643.92	25,821,980.56	16,310,383.26	-36,991,7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451,132.76	615,346,174.38	109,494,010.35	1,682,127,170.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9%	240,452,724	0	0	240,452,724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47,823,401	0	0	47,823,401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9%	27,077,797	0	0	27,077,797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1%	14,766,086	0	0	14,766,086	—	—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1.27%	13,231,064	+3,368,120	0	13,231,064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0,733,452	0	0	10,733,452	—	—
邢立群（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296,913	0	0	6,296,913	—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53%	5,562,151	+5,562,151	0	5,562,151	—	—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幻方量化青溪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678,131	+4,678,131	0	4,678,131	—	—
赖杰	境内自然人	0.41%	4,285,700	+4,285,700	0	4,285,7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长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外，还通过联动云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206%，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206%，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412%，属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香港长虹与其他前6名股东（不包括联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认购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管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3,374,710股,其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联动云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0.206%,91982,

注2:上表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为准。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将按营业收入类别披露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面对家电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等客观因素，企业生存的环境将会更加恶劣。2021年公司将面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行业形势严峻、竞争加剧、成本上升、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物流不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严重冲击，公司所在的家电行业或受到更加明显的挑战，尤其对以下渠道冲击巨大，据奥维（AVC）数据显示，冰箱行业线下零售额下降13%，空调下降32%，洗衣机下降17%，行业整体大盘低迷。

2.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0年度，公司冰箱、冰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76.78亿元，同比下降2.87%；空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46.19亿元，同比下降21.82%；洗衣机业务实现收入约4.67亿元，同比增长7.53%；公司厨卫、小家电、制冷配件等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约13.91亿元，同比增长16.40%。同时，公司四外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8.90亿元，同比增长27.43%。

（2）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2020年“产品领先、营销转型、效率突破、团队激活”经营方针部署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组织生产经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①产品领先

报告期内，在提升产品竞争力方面，公司核心的冰箱产品围绕“鲜、薄、净”；空调产品围绕“极静、极省、极智”；洗衣机产品围绕“薄、大、简”；厨卫和小家电围绕“水生态家用电器和运营服务有影响力品牌”；生物医疗围绕“冷链和健康市场机遇”进行产品布局，全力打造具有美菱特征的差异化、高利润“精品”。与此同时，通过与竞品对标，强化成本和改率驱先，打造高性价比的“爆品”，以力争公司“以用户为中心”的市场驱动目标的实现。

②营销转型

在国内市场上，在“一面两点”战略指引下，坚持“提效率、建能力”，同时研势数字化大潮，在营销与管理端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同时围绕核心，开展投资、渠本工作。国内诛市场竞争激烈，加之材料成本不断上涨的压力，公司冰洗产品受到挤压，盈利能力下降。国内空调受投资影响较大，规模下滑，盈利能力下降。

在海外市场上，在“合理利润下快速扩大规模”的经营策略牵引下，公司“外拓增量市场、内抓运营效率”，克服了疫情影响，实现了冰箱柜、空调收入大幅增长，创历史新高，经营质量持续改善，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中高端产品占比不断提升，同时积极拓展海外自有品牌销售。疫情之下，通过内保促付，外拓订单，海外冰洗收入同比增长超35%，海外空调同比增近15%，均创历史新高。

厨卫及小家电产业调整策略，进行了业整合，收入增长近15%。生物医疗抓住了疫情带来的增量机遇，收入增长近70%。

③改率突破

善实“一面两点”，全面对标对撞，提升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资金压控专项工作，通过压控库存、应收款项、预付款项，使得资金运营效率同比有较大提升；在开发端进行前端输入机遇、模块化设计、智能研发平台应用等，实现研发效率提升超两倍；在生产制造端通过提产提效、重点推进“压化三场”、“少人化”、精益生产等重点工程，成本取得了突破，冰箱单台制造费用下降10%以上。

④团队激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规制战略步推进人力资源三支柱的建设，为人才资源转型、人才组织发展、薪酬激励优化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战略指引；提高人才资源的人力持续推行“梯层计划”，选拔培养关键岗位继任者，完善人才储备建设；通过推行干部能上能下的常态化竞聘机制并且各人才晋升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公司级专家团队，拓展其工职业通道；探索员工发展活力机制，践行“同创共享”激励机制，重构薪酬机制，鼓励全员价值创造，进一步激活团队活力。

⑤冰箱柜产量创新高

年初迎接了的疫压力，人员短缺、物料短缺，做好了复工复产，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通过打赢“上半岭”战役，保障了销售需求，产量从4月份后逐渐高，实现了“上半年抗疫止滑，下半年整体反超”，全年冰箱柜产量创历史新高。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冰箱,冰柜	7,677,640,685.10	1,529,051,812.58	19.92%	-2.87%	-16.80%	-3.36%
空调	4,619,288,892.44	565,517,101.34	12.24%	-21.82%	-37.98%	-3.19%
小家电及厨卫	1,143,185,497.66	185,103,571.87	16.19%	15.01%	16.54%	0.21%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国际经济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的“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报告期内,新增挥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为CHI-Meiling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Inc.,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因清算注销减少子公司广西敏安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长美科技有限公司,另因吸收合并减少子公司成都美菱电器贸易有限公司,福州美菱电器贸易有限公司,南京美菱电器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美菱电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美菱电器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美菱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的“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1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实现净利润6,791.79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45,907.86万元，扣除当年分配的2019年年度利润52,229,894.05元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577,930.23元，2020年末母公司个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43,879,339.46元，另，2020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85,566,716.91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0,754,202.23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44,597,881股扣除股东专户回购股份8,388,888股，1,036,208,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10,449.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892,068,889.8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鉴于本公司正在实施扣除股份回购事项，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资金投资安排等因素，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收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资金投资安排等因素，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收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收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收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5.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控股联合企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行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2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朱文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文杰先生因个人期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朱文杰先生辞去该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朱文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朱文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文杰先生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法定要求，因此朱文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会议，经与会的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孙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红英,女,汉族,安徽桐城人,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合肥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历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中心副主任、冰箱事业部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冰箱柜事业部财经部副部长、公司工会经审会主任。

截至2021年3月30日,孙红英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1年3月30日,孙红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2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入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1年4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4月2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否
4.00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否
7.00	《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否
8.00	《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否
9.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否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11.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否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13.00	《关于公司将机器厂房对外租赁的议案》	否
14.00	《关于授权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15.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6.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7.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8.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19.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000万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20.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否
21.00	《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3-19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0,2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0,2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会议,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将机器厂房对外租赁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权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000万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21.00	《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投票情况

上述第1,3-19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0,2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及证券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模块说明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表决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部分,该股东所持该类别股份的该项议案,该股东所持该类别股份的其他议案,按照该股东所持该类别股份的有效表决权计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进行“√”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将机器厂房对外租赁的议案》	√			
14.00	《关于授权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6000万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21.00	《关于对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从复印或授权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1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